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8147)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 號 2 樓
電 話：(02)6616-2000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 55
(十二)	其他	55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68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季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13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認列**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及六(十八)。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集團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執行外銷收入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執行及設計之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80,729 仟元及新台幣 30,509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記錄在各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依其政策計算之正確性，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吳偉豪



會計師

蔣承翰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6,272	20	\$ 651,414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20	-	7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	-	22,6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124	-	11,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3,506	16	330,73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4,820	3	24,5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70	1	5,367	-
130X	存貨	六(五)	150,220	6	152,038	7
1410	預付款項		44,433	2	35,57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3,065</u>	<u>48</u>	<u>1,234,25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31	-	6,2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48,104	49	814,23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789	-	10,458	-
1780	無形資產		31,575	1	37,1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478	1	14,7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55	1	12,2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2,232</u>	<u>52</u>	<u>894,998</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2,355,297</u>	<u>100</u>	<u>\$ 2,129,256</u>	<u>100</u>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0,000	-	\$ 1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2,084	-	52	-
2170 應付帳款		249,365	11	166,68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77,641	12	206,50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915	1	9,7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56	-	2,0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65	-	1,3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	-	1,9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3,381	1	15,8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9,407</u>	<u>25</u>	<u>504,24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85,264	12	278,920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18	-	2,6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27	-	2,6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	-	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7,426</u>	<u>12</u>	<u>284,18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866,833</u>	<u>37</u>	<u>788,432</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10,787	17	404,322	19
3140 預收股本		2,900	-	558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94,975	34	716,155	3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403	3	68,34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99	1	35,2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281	8	125,648	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6,245)	-	(16,29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79,400</u>	<u>63</u>	<u>1,333,964</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064</u>	<u>-</u>	<u>6,86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488,464</u>	<u>63</u>	<u>1,340,824</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55,297</u>	<u>100</u>	<u>\$ 2,129,2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31,111	100	\$ 1,258,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988,134)	(61)	(780,192)	(62)		
5900 營業毛利		642,977	39	478,469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42,947)	(9)	(130,151)	(11)		
6200 管理費用		(228,916)	(14)	(176,66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136)	(6)	(90,22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92	-	4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9,507)	(29)	(396,554)	(32)		
6900 營業利益		163,470	10	81,91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82	-	5,381	-		
7010 其他收入		3,104	-	1,5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82)	-	10,815	1		
7050 財務成本		(9,742)	-	(4,7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38)	-	13,002	1		
7900 稅前淨利		160,132	10	94,91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906)	(2)	(17,703)	(1)		
8200 本期淨利		\$ 127,226	8	\$ 77,21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713	-	\$ 6,16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13	-	6,16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750	1	17,48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750	1	17,4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63	1	\$ 23,6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689	9	\$ 100,863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411	8	\$ 75,90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815	-	1,307	-		
合計		\$ 127,226	8	\$ 77,21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888	9	\$ 99,48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01	-	1,378	-		
合計		\$ 140,689	9	\$ 100,863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8		\$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1.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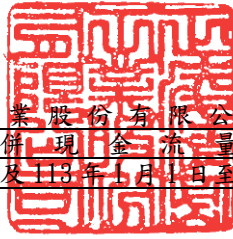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0,132	\$ 94,9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92)	(4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失	六(十九)	600	263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66,358	56,305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2,358	12,631
利息收入		(3,482)	(5,381)
股利收入	六(三)	-	(68)
利息費用		9,742	4,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697)	3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35,188	19,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6	(8,808)
應收帳款		(42,293)	(60,1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306)	(3,657)
其他應收款		(7,203)	(2,102)
存貨		(422)	(21,095)
預付款項		(9,543)	(17,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32	(701)
應付帳款		82,684	7,810
其他應付款		52,784	8,373
負債準備-流動		(329)	(1,094)
其他流動負債		(2,489)	(1,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718	81,595
收取之利息		3,482	5,381
收取之股利		-	68
支付之利息		(2,195)	(1,7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326)	(18,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679	66,766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3)	(\$ 8,7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46	20,47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	(42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97	21,8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61,778)	(413,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3	7
取得無形資產	(7,016)	(12,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69)	(4,873)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318)	(392,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20,000	279,000
償還短期借款	(310,000)	(17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5)	(102,3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	346,5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312)	(1,3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	(2,5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50,438	48,244
現金股利 六(十六)	(81,079)	(84,019)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151	5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079)	405,046
匯率影響數	(4,424)	12,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5,142)	91,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414	559,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272	\$ 651,4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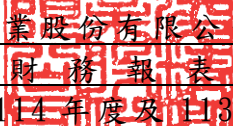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75 年 10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器、設備、機箱及其零組件之設計、加工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並買賣上述產品之模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extronics Engineering Pte. Ltd. (正凌-新加坡)	經營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創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能投資)	經營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Nextronic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正凌-泰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	75%	100%	註4
正凌-新加坡	正凌精密工業(廣東)有限公司(正凌-廣東)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儀器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正凌-新加坡	Nextronics Engineering (H.K.) Limited. (正凌-香港)	電子零件原料及製成品銷售	100%	100%	
正凌-新加坡	Nextron株式會社 (正凌-日本)	電子零件原料及製成品銷售	93.10%	89.47%	註1
正凌-新加坡	TOTA DEFENSE TECHNOLOGY PTE. LTD(TOTA)	電子零件原料及製成品銷售	100%	80%	註3
正凌-香港	昆山正凌偉業電子有限公司(正凌-昆山)	電子零件之原料及製成品銷售	100%	100%	
正凌-香港	廣州凌沛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凌-凌沛克)	電子零件之原料及製成品銷售	100%	100%	
正凌-廣東	廣州太能投資有限公司(正凌-太能)	經營投資業務	100%	100%	
正凌-廣東	Nextronic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正凌-泰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	25%	-	註4
創能投資	銳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69.77%	69.77%	註2
創能投資	Nextronic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正凌-泰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	-	-	註4
TOTA	托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托塔)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	100%	-	註5

註1：Nextron株式會社於民國112年4月合資設立佔80%股權，並於民國113年間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全數認購，致使持股比例增加至89.47%，另於民國114年間增資發行新股，致使持股比例增至93.10%。

註 2：銳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認購其 69.77% 股權。

註 3：TOTA DEFENSE TECHNOLOGY PTE.LTD 於民國 113 年 6 月設立，民國 114 年 5 月本公司取得剩餘非控制權益股權，致使持股比例增至 100%。

註 4：Nextronic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Ltd. 於民國 113 年 9 月設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6 月進行投資架構調整，由正凌精密工業(廣東)有限公司參與 Nextronic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Ltd. 現金增資，取得其 25% 股權。

註 5：托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係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5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5年
模具設備	3年～15年
運輸設備	4年～6年
其他設備	4年～1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年~6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含保固準備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機構件及連接器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顧客，顧客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

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50,2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136	\$ 9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5,136	650,483
定期存款	-	1
合計	<u>\$ 466,272</u>	<u>\$ 651,4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0 及 \$22,679 已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贖回權	<u>\$ 120</u>	<u>\$ 72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600)及(\$263)。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59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3,443</u>	<u>3,212</u>
		3,443	4,808
評價調整	(<u>312)</u>	<u>1,398</u>
合計	\$	<u>3,131</u>	<u>\$ 6,20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131 及 \$6,20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713	\$ 6,167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3,423	\$ 4,64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6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131 及 \$6,206。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1,124	\$ 11,220
應收帳款	\$ 374,157	\$ 331,864
減：備抵呆帳	(651)	(1,131)
	373,506	330,7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820	24,514
	\$ 448,326	\$ 355,24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404,036	\$ 11,124	\$ 323,905	\$ 11,220
30天內	25,433	-	13,800	-
31-90天	18,049	-	16,753	-
91-210天	1,183	-	760	-
211天以上	276	-	1,160	-
	\$ 448,977	\$ 11,124	\$ 356,378	\$ 11,22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92,441。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1,124 及 \$11,22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48,326 及 \$355,247。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8,282	(\$ 23,642)	\$ 74,640
在製品	33,058	(1,385)	31,673
製成品	49,389	(5,482)	43,907
合計	<u>\$ 180,729</u>	<u>(\$ 30,509)</u>	<u>\$ 150,22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480	(\$ 24,091)	\$ 61,389
在製品	15,313	(989)	14,324
製成品	83,003	(6,678)	76,325
合計	<u>\$ 183,796</u>	<u>(\$ 31,758)</u>	<u>\$ 152,03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6,661	\$ 776,98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575)	3,114
其他	3,048	94
	<u>\$ 988,134</u>	<u>\$ 780,192</u>

本集團因民國 114 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 (含租賃資產)</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422,100	\$ 227,161	\$ 276,548	\$ 300,139	\$ 5,871	\$ 84,653	\$ 59,645	\$ 1,376,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98,033)</u>	<u>(135,117)</u>	<u>(280,749)</u>	<u>(3,720)</u>	<u>(44,263)</u>	<u> -</u>	<u>(561,882)</u>
	<u>\$ 422,100</u>	<u>\$ 129,128</u>	<u>\$ 141,431</u>	<u>\$ 19,390</u>	<u>\$ 2,151</u>	<u>\$ 40,390</u>	<u>\$ 59,645</u>	<u>\$ 814,235</u>
114年								
1月1日	\$ 422,100	\$ 129,128	\$ 141,431	\$ 19,390	\$ 2,151	\$ 40,390	\$ 59,645	\$ 814,235
增添	-	124,471	81,888	13,865	4,094	51,504	104,216	380,038
處分	-	-	(2,036)	-	-	-	-	(2,036)
重分類(註)	683	32,099	5,479	3,721	-	6,920	(45,979)	2,923
折舊費用	-	(11,925)	(30,445)	(9,398)	(904)	(12,123)	-	(64,795)
淨兌換差額	<u>5,097</u>	<u>6,000</u>	<u>1,387</u>	<u>265</u>	<u>179</u>	<u>923</u>	<u>3,888</u>	<u>17,739</u>
12月31日	<u>\$ 427,880</u>	<u>\$ 279,773</u>	<u>\$ 197,704</u>	<u>\$ 27,843</u>	<u>\$ 5,520</u>	<u>\$ 87,614</u>	<u>\$ 121,770</u>	<u>\$ 1,148,104</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427,880	\$ 389,586	\$ 355,234	\$ 312,475	\$ 7,859	\$ 143,461	\$ 121,770	\$ 1,758,2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109,813)</u>	<u>(157,530)</u>	<u>(284,632)</u>	<u>(2,339)</u>	<u>(55,847)</u>	<u> -</u>	<u>(610,161)</u>
	<u>\$ 427,880</u>	<u>\$ 279,773</u>	<u>\$ 197,704</u>	<u>\$ 27,843</u>	<u>\$ 5,520</u>	<u>\$ 87,614</u>	<u>\$ 121,770</u>	<u>\$ 1,148,104</u>

註：本期重分類\$2,923，主係\$2,240由存貨轉入、\$683由預付款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77,991	\$ 192,205	\$ 179,357	\$ 281,364	\$ 5,400	\$ 67,158	\$ 46,031	\$ 949,5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0,785)	(108,879)	(262,423)	(2,743)	(33,963)	—	(498,793)
	<u>\$ 177,991</u>	<u>\$ 101,420</u>	<u>\$ 70,478</u>	<u>\$ 18,941</u>	<u>\$ 2,657</u>	<u>\$ 33,195</u>	<u>\$ 46,031</u>	<u>\$ 450,713</u>
113年								
1月1日	\$ 177,991	\$ 101,420	\$ 70,478	\$ 18,941	\$ 2,657	\$ 33,195	\$ 46,031	\$ 450,713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20	—	20
增添	243,649	36,954	65,204	3,612	482	14,193	50,701	414,795
處分	—	—	(38)	—	—	—	—	(38)
重分類(註)	—	—	26,805	7,366	—	1,960	(38,186)	(2,055)
折舊費用	—	(9,756)	(23,019)	(11,129)	(1,076)	(9,731)	—	(54,711)
淨兌換差額	460	510	2,001	600	88	753	1,099	5,511
12月31日	<u>\$ 422,100</u>	<u>\$ 129,128</u>	<u>\$ 141,431</u>	<u>\$ 19,390</u>	<u>\$ 2,151</u>	<u>\$ 40,390</u>	<u>\$ 59,645</u>	<u>\$ 814,23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422,100	\$ 227,161	\$ 276,548	\$ 300,139	\$ 5,871	\$ 84,653	\$ 59,645	\$ 1,376,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8,033)	(135,117)	(280,749)	(3,720)	(44,263)	—	(561,882)
	<u>\$ 422,100</u>	<u>\$ 129,128</u>	<u>\$ 141,431</u>	<u>\$ 19,390</u>	<u>\$ 2,151</u>	<u>\$ 40,390</u>	<u>\$ 59,645</u>	<u>\$ 814,235</u>

註：本期重分類\$2,055，主係因\$440轉列存貨、\$1,361轉列無形資產及\$254轉列預付款項。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水電工程及辦公大樓，分別按 20 年及 36 年至 5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物，其中已簽訂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為 49 年，建物之租賃合約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加諸其他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6,296	\$ 6,530
房屋及建築	2,493	3,928
	<u>\$ 8,789</u>	<u>\$ 10,45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51	\$ 257
房屋及建築	1,312	1,337
	<u>\$ 1,563</u>	<u>\$ 1,59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4,00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745	\$ 5,95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83	58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740 及 \$7,880。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0,000</u>	1.70%	土地、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000	2.08%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50,000	2.10%	無
信用借款	<u>20,000</u>	2.15%	無
	<u>\$ 100,000</u>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743	\$ 71,663
應計社會保險負債	62,144	54,362
應付設備款	26,697	8,43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9,891	21,638
其他	<u>80,166</u>	<u>50,407</u>
	<u>\$ 277,641</u>	<u>\$ 206,507</u>

(十)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98,800	\$ 300,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u>13,536</u>)	(<u>21,080</u>)
	285,264	279,520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u>-</u>	(<u>600</u>)
	<u>\$ 285,264</u>	<u>\$ 278,920</u>

1.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私募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總額計\$11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轉換價格調整：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4.6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111 年 9 月 7 日、112 年 9 月 12 日及 113 年 8 月 7 日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26 元、33.58 元、32.31 元及 31.73 元。
 - D.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以上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G. 本私募轉換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私募可轉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洽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交易，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H.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577。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1205%。

(3)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累計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計 1,100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3,467 仟股，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在外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0 張。另「資本公積-認股權」累計移轉至「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共計\$5,557，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餘額為\$0。

2.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2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條件如下：

- A. 每張面額為\$100，發行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200,000，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14 年 1 月 2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不得請求轉換(認購)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轉換價格調整：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63.8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112 年 9 月 12 日及 113 年 8 月 7 日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2.5 元、60.1 元及 59 元。
- D.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如債權人未於發行條款規定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7,12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463%。
-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累計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計 2,000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3,299 仟股，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在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0 張。另「資本公積－認股權」累計移轉至「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共計\$27,129，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餘額為\$0。
3. 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每張面額為\$100，發行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300,000，票面年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至 116 年 10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不得請求轉換(認購)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轉換價格調整：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34.6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2.1 元。

D.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70,349。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522%。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累計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計 12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9 仟股，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在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2,988 張。另「資本公積－認股權」累計移轉至「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共計 \$281，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餘額為 \$70,068。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7月至114年7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8月開始按月分期償還	3.37%	無	\$ 1,385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6月至116年6月，並按月付息，另自113年9月開始按季分期償還(註)	2.15%	無	-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3年6月至116年6月，並按月付息，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註)	2.15%	土地、建物	-
小計：				1,3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85)
				<u>\$ -</u>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註：於民國 113 年 10 月提前清償。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包含短期借款)為\$2,127及\$1,621。

(十二) 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47 及\$5,736。
- (1)合併之大陸子公司退休辦法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526 及\$15,75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06.23	900 仟股	5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5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5.05	2,000 仟股	5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50% 服務屆滿 3 年可行使 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08.07	500 仟股	3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7.04	1,000 仟股	3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01.20	1,000 仟股	3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1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11.12	1,160 仟股	3 年	服務屆滿 2 年可行使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 年		113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2,637	\$ 82.90	2,723	\$ 57.36
本期給與認股權	2,160	102.08	1,000	12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63)	58.28	(980)	49.23
本期喪失認股權	(105)	102.42	(106)	90.32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3,829</u>	97.59	<u>2,637</u>	82.90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807</u>	59.94	<u>941</u>	56.10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10.76 元及 126.74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0 年 6 月 23 日	115 年 6 月 23 日	20	37.20
111 年 5 月 5 日	116 年 5 月 5 日	508	56.80
112 年 8 月 7 日	115 年 8 月 7 日	279	67.30
113 年 7 月 4 日	116 年 7 月 4 日	902	120.70
114 年 1 月 20 日	117 年 1 月 20 日	962	101.60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7 年 11 月 12 日	1,158	102.50

		113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10年6月23日	115年6月23日	55	37.90
111年5月5日	116年5月5日	1,154	57.90
112年8月7日	115年8月7日	477	68.60
113年7月4日	116年7月4日	951	123.00

5. 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6.23	41.3	41.3	24.95%	3.5年	-	0.2286%	7.7567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0.6.23	41.3	41.3	24.97%	4年	-	0.2554%	8.3137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5.5	62.5	62.5	30.47%	3.5年	-	0.9607%	14.8466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5.5	62.5	62.5	29.57%	4年	-	0.9860%	15.490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2.8.7	72.7	72.7	36.37%	2.5年	-	1.0017%	17.1622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7.4	123.0	123.0	42.31%	2.5年	-	1.4384%	33.872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4.1.20	103.5	103.5	46.79%	2.5年	-	1.3963%	31.159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4.11.12	102.5	102.5	51.69%	2.5年	-	1.1371%	33.5095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35,188 及 \$19,006。

7.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41.3 元調低為 40.9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8.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及 111 年 5 月 5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40.9 元及 62.5 元調低為 40.1 元及 61.3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9.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5 日及 112 年 8 月 7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 40.1 元、61.3 元及 72.7 元調低為 38.6 元、59.0 元及 69.9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0.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5 日及 112 年 8 月 7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行價格，從 38.6 元、59 元及 69.9 元調低為 37.9 元、57.9 元及 68.6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1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5 日、112 年 8 月 7 日、113 年 7 月 4 日及 114 年 1 月 20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行價格，從 37.9 元、57.9 元、68.6 元、123 元及 103.5 元調低為 37.2 元、56.8、67.3 元、120.7 元及 101.6 元，此項修改並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80,000，分為 98,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10,78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40,432	33,1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7	1,29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	40	5,957
12月31日	41,079	40,432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股票已全數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員工繳納股款執行認股，計普通股 863 仟股，其中 290 仟股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而表列「預收股本」。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3,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 10 元。此次私募普通股股數為 2,95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 24.1 元，募得 \$71,095，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定通過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申報生效。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辦理第一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普通股，因交付日迄今均已屆滿三年，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定通過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申報生效。

6. 預收股數(仟股)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56	42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		
- 本期新增轉換股數	18	5,900
- 本期轉列普通股股數	(40)	(5,957)
員工執行認股數		
- 本期新增轉換股數	863	980
- 本期轉列普通股股數	(607)	(1,294)
12月31日	<u>290</u>	<u>56</u>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變動數	其他	
1月1日	\$ 614,514	\$ 28,988	\$70,431	\$ -	\$ 2,222	\$716,1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142	-	9,046	-	35,188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54,926	(13,103)	-	-	-	41,823
員工失效認股權	257	(25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5	-	(363)	-	-	1,522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	151	1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36	-	136
12月31日	<u>\$ 671,582</u>	<u>\$ 41,770</u>	<u>\$70,068</u>	<u>\$ 9,182</u>	<u>\$ 2,373</u>	<u>\$794,975</u>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45,574	\$ 21,690	\$ 25,490	\$ 1,692	\$ 394,4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006	-	-	19,00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50,147	(11,708)	-	-	38,43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70,349	-	70,34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8,793	-	(25,408)	-	193,385
股東逾期未領股利回收數	-	-	-	530	530
12月31日	<u>\$ 614,514</u>	<u>\$ 28,988</u>	<u>\$ 70,431</u>	<u>\$ 2,222</u>	<u>\$ 716,155</u>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 25%。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分別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 \$81,079(每股 2.00 元)及 \$84,019(每股 2.33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3.03 元，股利總計 \$125,347。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1,398	(\$ 17,697)	(\$ 16,299)
評價調整	1,713	-	1,713
處分轉出至 保留盈餘	(3,423)	-	(3,4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764	11,764
12月31日	<u>(\$ 312)</u>	<u>(\$ 5,933)</u>	<u>(\$ 6,245)</u>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123)	(\$ 35,108)	(\$ 35,231)
評價調整	6,167	-	6,167
處分轉出至 保留盈餘	(4,646)	-	(4,6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7,411	17,411
12月31日	<u>\$ 1,398</u>	<u>(\$ 17,697)</u>	<u>(\$ 16,299)</u>

(十八)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113年度
連接器	\$ 1,008,494	\$ 813,108
電子構裝	518,056	316,933
其他	104,561	128,620
合計	<u>\$ 1,631,111</u>	<u>\$ 1,258,661</u>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產品銷售合約	<u>\$ 10,580</u>	<u>\$ 14,906</u>	<u>\$ 13,310</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產品銷售合約	\$ 11,397	\$ 12,74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617)	\$ 7,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 產/負債淨損失	(600)	(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697	(31)
其他利益	5,338	4,027
	<u>(\$ 182)</u>	<u>\$ 10,81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07,436	\$ 349,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4,795	\$ 54,71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63	\$ 1,59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2,358	\$ 12,631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336,274	\$ 285,614
勞健保費用	14,319	12,447
退休金費用	23,673	21,492
董事酬金	7,538	5,356
其他用人費用	25,632	25,026
	<u>\$ 407,436</u>	<u>\$ 349,9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中，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分派予基層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中，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派予基層員工。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24 及 \$9,06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7 及\$2,71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6,024 及\$4,80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575	\$ 22,6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113)	(4,6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4,462</u>	<u>17,9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556)	(27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56)	(274)
所得稅費用	<u>\$ 32,906</u>	<u>\$ 17,70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及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4,439	\$ 27,600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	998	97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及負債	(13,014)	(11,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估變動	(1,731)	(2,1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113)	(4,682)
大陸來源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	4,327	7,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所得稅費用	<u>\$ 32,906</u>	<u>\$ 17,70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044	(\$ 196)	\$ -	\$ -	\$ 2,848
員工福利	7,840	-	-	32	7,872
未休假獎金	2,826	167	-	4	2,997
其他	1,010	(249)	-	-	761
小計	<u>14,720</u>	<u>(278)</u>	<u>-</u>	<u>36</u>	<u>14,4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2,652)	1,834	-	-	(818)
小計	<u>(2,652)</u>	<u>1,834</u>	<u>-</u>	<u>-</u>	<u>(818)</u>
合計	<u>\$ 12,068</u>	<u>\$ 1,556</u>	<u>\$ -</u>	<u>\$ 36</u>	<u>\$ 13,660</u>

113年

	11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企業合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32	\$ 912	\$ -	\$ -	\$ -	\$ 3,044
員工福利	6,653	955	-	232	-	7,840
未休假獎金	2,501	287	-	38	-	2,826
其他	360	(357)	-	-	1,007	1,010
小計	<u>11,646</u>	<u>1,797</u>	<u>-</u>	<u>270</u>	<u>1,007</u>	<u>\$14,7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1,523)	-	-	(1,129)	(2,652)
小計	<u>-</u>	<u>(1,523)</u>	<u>-</u>	<u>-</u>	<u>(1,129)</u>	<u>(2,652)</u>
合計	<u>\$11,646</u>	<u>\$ 274</u>	<u>\$ -</u>	<u>\$ 270</u>	<u>(\$ 122)</u>	<u>\$12,06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正凌：				
110年度	\$ 27,691	\$ -	\$ -	民國120年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正凌：				
110年度	\$ 27,691	\$ 9,045	\$ 9,045	民國120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887	\$ 16,396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24,522及\$281,390。

7. 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5,411	40,727	\$ <u>3.0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9	
員工認股權	-	353	
可轉換公司債	<u>5,972</u>	<u>2,264</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1,383</u>	<u>43,513</u>	<u>\$ 3.02</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5,907	37,430	\$ <u>2.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3	
員工認股權	-	1,087	
可轉換公司債	<u>2,386</u>	<u>4,664</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8,293</u>	<u>43,274</u>	<u>\$ 1.81</u>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以現金\$15,000 購入銳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銳鐸公司)69.77%股權，並取得對銳鐸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組件並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 收購銳鏘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併購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15,000
非控制權益佔可辨認淨資產之份額	4,776
	<u>19,776</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0,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7
應收帳款	1,303
其他應收款	43
存貨	86
預付款項	1,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無形資產	4,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07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5)
應付票據	(687)
應付帳款	(2,496)
其他應付款	(880)
其他流動負債	(3,818)
長期借款	(1,38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5,797</u>
商譽	<u>\$ 3,979</u>

3. 本集團自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合併銳鏘公司起，銳鏘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75,594 及\$6,824。若假設銳鏘公司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258,661 及\$94,917。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0,038	\$	414,7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437		6,9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697)	(8,437)
本期支付現金	\$	361,778	\$	413,311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000	\$ 1,385	\$ 3,928	\$ 279,520	\$ -	\$ 384,8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000)	(1,385)	(1,312)	-	-	(92,697)
支付股利	-	-	-	-	(81,079)	(81,079)
應付公司債攤銷利息之變動	-	-	-	7,457	-	7,4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1,713)	-	(1,713)
宣告股利	-	-	-	-	81,079	81,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4)	-	-	(124)
12月31日	\$ 10,000	\$ -	\$ 2,492	\$ 285,264	\$ -	\$ 297,756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	\$ 1,328	\$ 251,873	\$ -	\$ 253,2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2,375)	(1,337)	346,588	-	442,876
支付股利	-	-	-	-	(84,019)	(84,019)
應付公司債攤銷利息之變動	-	-	-	2,984	-	2,9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252,382)	-	(252,38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760	4,009	(69,543)	-	(61,774)
宣告股利	-	-	-	-	84,019	84,0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2)	-	-	(72)
12月31日	\$ 100,000	\$ 1,385	\$ 3,928	\$ 279,520	\$ -	\$ 384,8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信邦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江陰信承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6,642	\$ 5,439
其他關係人	131,786	70,676
合計	<u>\$ 138,428</u>	<u>\$ 76,115</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為月結 90~12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2,908	\$ 1,867
其他關係人	71,912	22,647
合計	<u>\$ 74,820</u>	<u>\$ 24,514</u>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070	\$ 36,273
退職後福利	927	859
股份基礎給付	7,434	4,374
總計	<u>\$ 47,431</u>	<u>\$ 41,50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57,300	\$ 157,300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5,940	68,324	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海關履約保證額度均為 \$500。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250	\$ 90,303
無形資產	-	-
總計	<u>\$ 55,250</u>	<u>\$ 90,30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汐止大湖科學園區 31 號 2 樓之不動產，並完成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交易對象為臣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 \$84,880，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尚未進行過戶相關程序。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866,833	\$ 788,432
總資產	2,355,297	2,129,256
負債資產比率	36.80%	37.0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	\$ 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131	\$ 6,206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6,272	\$ 651,4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79
應收票據	11,124	11,2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48,326	355,247
其他應收款	12,570	5,36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74	8,705
	<u>\$ 949,766</u>	<u>\$ 1,054,632</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100,000
應付票據	2,084	52
應付帳款	249,365	166,681
其他應付款	277,641	206,50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5,264	279,52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38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	9
	<u>\$ 824,471</u>	<u>\$ 754,154</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2,492</u>	<u>\$ 3,92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61	31.43	\$ 243,928
美金：人民幣		10,481	6.99	73,262
日幣：新台幣		22,115	0.20	4,423
歐元：新台幣		74	36.90	2,73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21,780	4.50	\$ 539,163
港幣：新台幣		25,255	4.04	102,031
人民幣：港幣		10,475	0.90	9,256
日幣：新台幣		73,603	0.20	15,748
泰銖：新台幣		399,241	1.002	392,2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88	31.43	\$ 323,352
美金：人民幣		2,869	6.99	20,05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人民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26	32.79	\$ 250,057
美金：人民幣	8,839	7.32	64,701
日幣：新台幣	15,415	0.21	3,237
歐元：新台幣	84	34.14	2,86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02,611	4.48	\$ 459,185
港幣：新台幣	32,285	4.22	136,244
人民幣：港幣	16,739	1.06	17,754
日幣：新台幣	41,970	0.21	8,810
泰銖：新台幣	280,021	0.96	267,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95	32.79	\$ 275,272
美金：人民幣	1,458	7.32	10,67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43	\$ 4,618
美金：人民幣	(1,261)	6.99	(8,8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43	(\$ 10,169)
美金：人民幣	225	6.99	1,574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79	\$ 4,554
美金：人民幣	99	7.32	7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79	(\$ 3,550)
美金：人民幣	(91)	7.32	(66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318	\$ -
美金：人民幣	3%	2,198	-
日幣：新台幣	3%	133	-
歐元：新台幣	3%	82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	\$ 16,175
港幣：新台幣	3%	-	3,061
人民幣：港幣	3%	-	278
日幣：新台幣	3%	-	472
泰銖：新台幣	3%	-	11,7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701	\$ -
美金：人民幣	3%	602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502	\$ -
美金：人民幣	3%	1,941	-
日幣：新台幣	3%	97	-
歐元：新台幣	3%	86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	\$ -	\$ 13,791
港幣：新台幣	3%	-	4,087
人民幣：港幣	3%	-	533
日元：新台幣	3%	-	264
泰銖：新台幣	3%	-	8,01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8,258	\$ -
美金：人民幣	3%	320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年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0 及 \$81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景氣指標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210天</u>	<u>211天以上</u>	<u>合計</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0.01%	0.01%-0.77%	0.04%-2.27%	0.11%-7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4,036	\$ 25,433	\$ 18,049	\$ 1,183	\$ 276	\$ 448,977
備抵損失	\$ 158	\$ 29	\$ 124	\$ 85	\$ 255	\$ 651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0.01%	0.03%-0.06%	0.04%-0.36%	0.34%-0.8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23,905	\$ 13,800	\$ 16,753	\$ 760	\$ 1,160	\$ 356,378
備抵損失	\$ 2	\$ 7	\$ 24	\$ 4	\$ 1,094	\$ 1,131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131	\$	333
企業合併取得		-		2,02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92)	(494)
轉列其他收入		-	(782)
匯率影響數		12		50
12月31日	\$	651	\$	1,13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65,136 及 \$650,49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 -	\$ -
應付票據	2,084	-	-	-	-
應付帳款	191,394	57,971	-	-	-
其他應付款	197,612	80,029	-	-	-
租賃負債(包含 一年內到期)	316	949	1,227	-	-
應付公司債	-	-	-	298,8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	-	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00	\$ 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52	-	-	-	-
應付帳款	122,638	44,043	-	-	-
其他應付款	138,083	68,415	9	-	-
租賃負債(包含 一年內到期)	259	992	1,322	1,393	-
應付公司債	600	-	-	3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內到期)	603	797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9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 贖回權	\$ -	\$ 120	\$ -	\$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131	3,131
合計	<u>\$ -</u>	<u>\$ 120</u>	<u>\$ 3,131</u>	<u>\$ 3,251</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 贖回權	\$ -	\$ 720	\$ -	\$ 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828	-	3,378	6,206
合計	<u>\$ 2,828</u>	<u>\$ 720</u>	<u>\$ 3,378</u>	<u>\$ 6,926</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113年</u>
	<u>權益工具</u>	<u>權益工具</u>
1月1日	\$ 3,378	\$ 1,6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477)	405
本期購買	225	1,510
匯率影響數	5	(181)
12月31日	<u>\$ 3,131</u>	<u>\$ 3,378</u>

6.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3,131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3,37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評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詳附表八。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採用經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根據營運職能個體收入、毛利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電子構裝 部門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1,034,225	\$ 596,886	\$ -	\$ 1,631,111
內部部門收入(註1)	-	-	-	-
部門收入	<u>\$ 1,034,225</u>	<u>\$ 596,886</u>	<u>\$ -</u>	<u>\$ 1,631,111</u>
利息收入	<u>\$ 2,344</u>	<u>\$ 1,138</u>	<u>\$ -</u>	<u>\$ 3,482</u>
利息費用	<u>(\$ 6,558)</u>	<u>(\$ 3,184)</u>	<u>\$ -</u>	<u>(\$ 9,742)</u>
折舊及攤銷	<u>(\$ 44,011)</u>	<u>(\$ 34,705)</u>	<u>\$ -</u>	<u>(\$ 78,716)</u>
所得稅費用	<u>(\$ 30,692)</u>	<u>(\$ 2,214)</u>	<u>\$ -</u>	<u>(\$ 32,906)</u>
稅後淨利	<u>\$ 118,666</u>	<u>\$ 8,560</u>	<u>\$ -</u>	<u>\$ 127,226</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u>\$ -</u>

113年度

	連接器 部門	電子構裝 部門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852,213	\$ 406,448	\$ -	\$ 1,258,661
內部部門收入(註1)	-	-	-	-
部門收入	<u>\$ 852,213</u>	<u>\$ 406,448</u>	<u>\$ -</u>	<u>\$ 1,258,661</u>
利息收入	<u>\$ 3,818</u>	<u>\$ 1,563</u>	<u>\$ -</u>	<u>\$ 5,381</u>
利息費用	<u>(\$ 3,340)</u>	<u>(\$ 1,367)</u>	<u>\$ -</u>	<u>(\$ 4,707)</u>
折舊及攤銷	<u>(\$ 45,006)</u>	<u>(\$ 23,930)</u>	<u>\$ -</u>	<u>(\$ 68,936)</u>
所得稅費用	<u>(\$ 21,403)</u>	<u>\$ 3,700</u>	<u>\$ -</u>	<u>(\$ 17,703)</u>
稅後淨利	<u>\$ 93,352</u>	<u>(\$ 16,138)</u>	<u>\$ -</u>	<u>\$ 77,214</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u>\$ -</u>

註1：本公司營運決策者閱讀之部門資訊業已消除部門內部收入。

註 2：因本公司營運決策者對部門資產非為決策衡量指標，故揭露部門資產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連接器	\$ 1,008,494	\$ 813,108
電子構裝	518,056	316,933
其他	104,561	128,620
合計	<u>\$ 1,631,111</u>	<u>\$ 1,258,66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433,301	\$ 191,545	\$ 396,857	\$ 158,729
新加坡	36,191	-	27,581	-
台灣	620,531	634,845	408,620	538,293
美國	97,034	-	63,871	-
以色列	60,417	-	76,442	-
其他國家	383,637	362,078	285,290	164,809
合計	<u>\$ 1,631,111</u>	<u>\$ 1,188,468</u>	<u>\$ 1,258,661</u>	<u>\$ 861,83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客戶名稱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公司	\$ 223,365	電子構裝	A公司	\$ 190,287	電子構裝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正凌-香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000	\$ 6,000	\$ -	-	短期融通	\$ -	營業周轉	\$ -	無	無	\$ 591,759	\$591,759	註2
0	本公司	正凌-廣東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000	6,000	5,343	-	短期融通	-	營業周轉	-	無	無	591,759	591,759	註2
1	正凌-香港	正凌-廣東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7,716 (美金1,200仟元)	37,716 (美金1,200仟元)	31,110 (美金990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業周轉	-	無	無	102,019	102,019	註3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若資金貸與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0	本公司	正凌-泰國	子公司	\$ 147,940	\$ 62,860 (美金2,000仟元)	\$ 62,860 (美金2,000仟元)	\$ -	\$ -	4.25%	\$ 295,880	是	否	否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公司係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應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能投資	丞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00	1,954	1%	1,954	
正凌-太能	東莞市凱領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	"	-	1,065	19%	1,065	
"	君灝新能源連結技術有 限公司	"	"	-	112	2%	112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凌-廣東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529,463	66	註	-	-	(\$ 311,537)	(51)	

註：係以應收、應付及其他應收款互相沖銷後，於平均月結後30-120天收取或支付，惟得視資金狀況調整。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正凌-廣東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11,537	1.86	\$ -	-	\$ 38,639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正凌-廣東	1	進貨	\$ 529,463	註5	32%
0	本公司	正凌-廣東	1	應付帳款	311,537	註6	13%
0	本公司	正凌-廣東	1	其他應收款	14,850	-	1%
0	本公司	正凌-廣東	1	其他收入	10,942	-	1%
0	本公司	銳鐸	1	銷貨	38,075	註5	2%
2	正凌-廣東	正凌-香港	3	銷貨	40,852	註6	3%
2	正凌-廣東	正凌-香港	3	應收帳款	13,122	-	1%
2	正凌-廣東	正凌-香港	3	其他應付款	31,280	-	1%
2	正凌-廣東	正凌-凌沛克	3	銷貨	68,280	註6	4%
2	正凌-廣東	正凌-凌沛克	3	應收帳款	12,292	-	1%
2	正凌-廣東	正凌-昆山	3	銷貨	103,904	註6	6%
5	銳鐸	正凌-日本	3	銷貨	31,965	註6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5：進價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其交易收款期間係以應收、應付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差異平均月結後30~120天收付。

註6：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正凌-新加坡	新加坡	控股公司	\$ 349,639	\$ 349,639	17,040	100	\$ 667,747	\$ 71,251	\$ 71,251	子公司
本公司	創能投資	臺灣	投資公司	35,000	35,000	3,500	100	43,825	3,992	3,992	子公司
本公司	正凌-泰國	泰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	289,817	271,285	30,000	75	292,660 (8,242) (6,744)	子公司
正凌-新加坡	正凌-香港	香港	電子零件買賣	40,355	40,355	-	100	102,031	2,648	不適用	孫公司
正凌-新加坡	正凌-日本	日本	電子零件買賣	28,904	18,531	14	93.10	15,748 (2,275)	不適用	孫公司
正凌-新加坡	TOTA	新加坡	電子零件買賣	1,000	-	43	100	919 (92)	不適用	孫公司
創能投資	銳鐸	臺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5,000	15,000	1,500	69.77	20,351	6,546	不適用	孫公司
正凌-廣東	正凌-泰國	泰國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	90,166	-	10,000	25	99,567 (8,242)	不適用	子公司
TOTA	台灣托塔	臺灣	電子零件製造買賣	1,000	-	100	100	938 (62)	不適用	曾孫公司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或間接投資				
正凌-廣東	連接器、金屬沖壓件及電鍍金屬加工、生產及銷售	\$ 237,921	註4	\$ 237,921	\$ -	\$ -	\$ 237,921	\$ 74,611	100	\$ 74,611	\$ 539,163	\$ 41,322		
正凌-昆山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務	6,249	註5	6,249	-	-	6,249	3,668	100	3,668	18,021	44,159		
正凌-凌沛克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務	6,027	註5	6,027	-	-	6,027	3,163	100	3,163	19,354	31,548		
正凌-太能	經營投資業務	8,786	註6	-	-	-	-	(15)	100	(15)	8,98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核准投資金額(註3)	陸地區投資限額
\$ 250,197	\$ 238,868	\$ 893,077

註1：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600,000，新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600,000，新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正凌-新加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正凌-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6：透過大陸地區正凌-廣東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64 號

會員姓名： (1) 吳偉豪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蔣承翰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92號3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315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324051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6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50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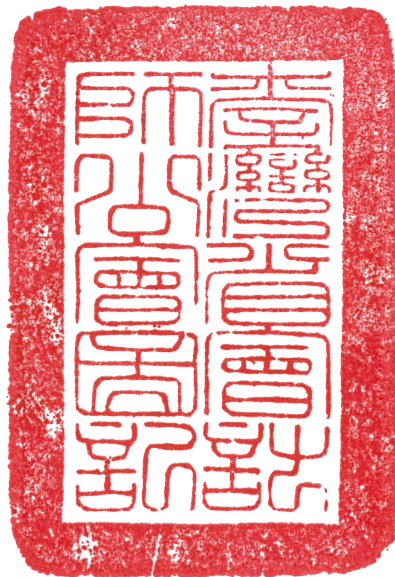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偉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蔣承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